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79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鼎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育成

人

- 一、①債務人鼎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7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鼎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育成給付之。
- ②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鼎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擔。如對債務人鼎祥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郭育成給付之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